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3年03月22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除严俊旭、朱彬董事现场参会以外，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的集中管理与使用进一步明确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相关具体协议的签署等事宜；

（2）如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实施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司拟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该工作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8 日